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 68 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3 樓
會議室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頁次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2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監察人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8
四、承認事項.....	9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9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6
五、討論事項.....	18
(一)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8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9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案.....	21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24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28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0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主旨：為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第二案

主旨：為監察人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蠟公司依舊是台灣地區唯一製造精蠟之產業，產品包括全精煉石蠟、半微晶蠟與微晶蠟及中間蠟、萃餘油蠟供應國內、外客戶。本公司的經營理念為『令客戶滿意、讓股東獲利、使員工適意、對社區盡力』

回顧過去一年，可謂愈挫越勇自強不息的一年，年初時，因受世界金融風暴影響，國內外經濟蕭條、市場景氣衰退、買氣轉淡，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感，復以原料供應不足，嚴重影響本公司第一季的營運。幸賴全體同仁在經營團隊的精心策劃下戒慎恐懼、步步為營，用現有資源、提高產能效率、增加產品良率，又積極開拓蠟源，增加煉量，自下半年開始將產量與業績快速復原並超越前年（九十七）同期的水準。使得全年整體績效，仍能維持相當的水準，對股東們也繳出了一份好的成績單。

對於此次金融海嘯的突發事件，養成了我們經營團隊良好的應變能力，對未來經營上可能遭逢的衝擊，我們充滿自信。

現在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概況及九十九年營業計畫概要：

九十八年度營業概況：

一、生產銷售與損益狀況：

(一)生產：全年生產總量如次：

- 1、成品蠟 15,505 公噸：其中精煉石蠟 13,361 公噸、半微晶蠟 889 公噸、微晶蠟 1,255 公噸。
- 2、油蠟及中間蠟 33,837 公噸：其中萃餘油蠟 22,212 公噸、中間蠟 11,625 公噸。

(二)銷售：全年銷售蠟品及油蠟合計 35,581 公噸：

- 1、成品蠟 16,636 公噸：其中精煉石蠟銷售 14,378 公噸佔 86.43%、半微晶蠟銷售 959 公噸佔 5.76%、微晶蠟銷售 1,299 公噸佔 7.816%。
- 2、油蠟及中間蠟 18,945 公噸：其中中間蠟銷售 7,205 公噸、萃餘油蠟銷售 11,740 公噸。

(三)銷售值：全年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1,057,885 仟元，其中：

- 1、成品蠟新台幣 724,343 仟元，佔總銷貨金額之 68.47%。
- 2、中間蠟新台幣 148,603 仟元，佔總銷貨金額之 14.05%。
- 3、萃餘油蠟新台幣 181,436 仟元，總銷貨金額之 17.15%。
- 4、頂油蠟為新台幣 3,503 仟元，佔總銷貨金額之 0.33%。

(四)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230,134 仟元，稅前淨利 155,908 仟元。

二、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988,813 仟元
負債總額	327,041 仟元
股東權益	661,772 仟元
股本	404,316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	60,741 仟元
資本公積	1 仟元
未分配盈餘	118,208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270 仟元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 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988,813 仟元</u>

三、資金收支情形：

98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185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074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86 仟元。

四、本公司係石化工業之一環，精煉製程複雜，全廠員工一向均極重視工安環保工作。建廠時即以符合工安法令及避免產生污染為設計之重點、並持續改善，歲修復工時更是嚴守工安紀律及符合環保要求。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安全工時達 1,209,721 小時，全年亦無工安環保事故發生。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確實體認「員工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除精實運用人力、發揮工作效能、提高平均產值外並主動積極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工安講習，建立證照制度等。

九十九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策略：

本公司營運策略為『提昇煉製效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持續增加市佔率』成為一個可大可久的企業。而衡量營運策略的成效指標為：

(一)開拓原料來源、鞏固資源命脈

本公司最重要的原料即為粗蠟，而中油公司是國內唯一來源，本公司亦是中油的唯一客戶，十餘年來關係至為密切。唯目前其供量已不敷本公司產能所需，因此，必須向外開拓。基於地緣因素，我們將目標焦點放在東南亞與中國大陸，本年度已有小部分粗蠟自東南亞引進，而中國大陸是下一個努力目標，我們的作法是『固守中油、爭取印泰、開拓大陸』。

(二)精進核心技術、落實轉型開發

本公司的核心技術為生產高品質的精蠟原料，滿足客戶需求。產品均符合 ISO、RoHS、USFDA 規範，目前且已註冊歐盟 REACH，在國際上已獲得優良的口碑與評價。然而為因應未來國際蠟品供不應求的趨勢，本公司將致力於善用現有資源、調整生產線彈性、提昇生產效率、擴充產能，以獲取最大利益。除發揚已有核心能量外，本公司正積極「轉型」，將配方蠟與特種蠟列為新產品的開發，以開拓國際的市場，朝向”全方位、多元化”蠟業公司邁進。

(三)賡續基礎建設，增強競爭實力

為配合本公司之產品轉型，必須有相關配套措施；在硬體方面，除更新原有設備外，對轉型所需的生產機具、廠房、原料與成品庫房均須有整體而完善的規劃，尤其是廠區生產動線的最適化安排及工安的考量，皆會直接影響未來生產的效能，本年度得力於『五年投資免稅抵扣』計畫，硬體設施的經費已有著落，將全力以赴，期許於年底前完成；在軟體方面，本公司正引進 ERP 系統，預計年底前即可實施，屆時不但可節省工作時間且可提高行政品質。

(四)掌握市場動向、整合銷貨通路

市場與通路是業績的根源，本公司產品就地區而言，以往國、內外比例約為 5:5，今年朝向 4:6 努力。就產業別而言，將致力於由傳統蠟燭業向工業用蠟傾斜。市場推廣方面，將繼續開拓國際市場、深耕美國、南美、歐洲等缺蠟國家，整合各經銷商在當地之資訊、用途及市況，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分散市場、降低銷貨風險。

(五)配合金融政策、恪遵財務規範

本公司為上櫃公司，一切財務、會計皆遵守國家之法令、規章，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目前金管會規定自 2013 年開始，將實施國際會計準則 (IFRS)，本公司已積極參與，接受訓練，以能達成該項任務。

(六)培育專業人才、達成薪傳任務

人才是公司經營的根本，相對而言「資金易籌、人才難求」。尤其蠟業之專業人才，舉凡生產、研發、業務、行銷都必須自行培育，且都不是短期內可達成。本公司正積極進行新人選用、在職訓練、擇優晉升、現員輪訓等措施，以培育所需的專業人才。

二、預計產銷計劃：

(一)生產計畫：全年生產精蠟 25,411 公噸、180 中間蠟 14,355 公噸、萃餘油蠟 24,903 公噸，合計 64,669 公噸。較 98 年度 40,400 公噸，成長 60%。

(二)銷售計畫：全年銷售精蠟 26,171 公噸、180 中間蠟 14,355 公噸、萃餘油蠟 16,714 公噸，合計 57,240 公噸。較 98 年度 35,581 公噸，成長 60%。

三、未來重點工作：

- (一)積極尋求外國粗蠟原料。
- (二)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 (三)增加產品市佔率。
- (四)更新現有設備、機具、儀器。
- (五)推動員工在職訓練，包括 ERP、ISO 9001-2008 新版與工安教育；本年度內將提出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的申請，實質獎勵員工提升電腦使用及外語溝通等能力。

從以上報告裏，可以讓各位股東明瞭台蠟公司已經開始積極從事設備更新、市場開拓及人員素質提升的工作，其目的即在擴充市佔率、增加事業的規模經濟，這個新的營業模式會為台蠟經營競爭力帶來良好的助力，使台蠟營收大幅成長，連帶造成獲利大增，這是可以讓各位股東滿意的。

負責人：張鴻江



經理人：童永黔



主辦會計：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英秦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蘇嘉屏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祝鳳岡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5 頁），提請 承認。

說明：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576980A

受文者：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八及附註廿二「轉投資相關資訊」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度及民國 97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損失 95 仟元及投資利益 35 仟元。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56,942 仟元及 57,193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銀來



會計師：

曾國富

曾國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科目	附註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03,099	51	\$ 535,891	55	\$ 300,995	30	\$ 322,544	3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36,596	4	84,771	9	250,000	25	235,000	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3,675	—	1,940	—	303	—	—	—
1120	應收票據	二	8,973	1	7,731	1	7,666	1	10,474	1
1140	應收帳款	二、六	96,889	10	79,022	8	7,640	1	34,715	4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5,305	—	922	—	27,719	3	36,810	4
1210	存貨	二、七	323,018	33	361,380	37	6,389	—	4,131	—
1260	預付款項		28,211	3	124	—	359	—	1,057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32	—	1	—	10,420	1	10,420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161,573	16	121,824	12	10,420	1	10,42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八	96,942	10	57,193	6	15,626	2	14,748	2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九	50,000	5	50,000	5	15,626	2	14,748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	14,631	1	14,631	1	327,041	33	347,712	36
15xx	固定資產		306,408	31	319,878	33	661,772	67	633,263	64
1501	成地	二、十一	970,465	98	967,679	99	404,316	41	336,930	34
1501	土地		110,227	11	110,227	11	1	—	1	—
1521	房屋及建築		56,623	6	56,125	6	178,949	18	217,669	22
1531	機械設備		796,882	81	795,075	81	60,741	6	43,313	4
1551	運輸設備		2,877	—	2,877	—	118,208	12	174,356	18
1681	其他設備		3,856	—	3,375	—	78,506	8	78,663	8
15x8	重估增值		88,690	9	88,690	9	78,270	8	78,270	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59,155	107	1,056,369	108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754,768)	(76)	(736,962)	(75)	—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21	—	471	—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021	—	471	—	—	—	—	—
18xx	其他資產		17,733	2	3,382	—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7,307	1	1,317	—	—	—	—	—
1830	遞延費用	二	10,426	1	2,065	—	—	—	—	—
	資產總計		\$ 988,813	100	\$ 980,975	100	\$ 988,813	100	\$ 980,9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十二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十三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十四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十五								
	股本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傅清芬



經理人：董永黔



董事長：張鴻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1,063,162	100	\$1,573,08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617)	—	(2,798)	—
4190	銷貨折讓		(660)	—	(1,84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57,885	100	1,568,449	100
5110	營業成本		(827,751)	(78)	(1,215,439)	(77)
5910	營業毛利		230,134	22	353,010	23
6000	營業費用		(81,020)	(8)	(107,651)	(7)
6100	推銷費用		(36,944)	(4)	(53,753)	(3)
6200	管理費用		(39,570)	(4)	(47,501)	(3)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4,506)	—	(6,397)	(1)
6900	營業淨利		149,114	14	245,359	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087	1	6,814	1
7110	利息收入		1,573	—	2,20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35	—	51	—
7480	什項收入		6,779	1	4,55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93)	—	(17,044)	(2)
7510	利息費用		(2,691)	—	(5,965)	(1)
7560	兌換損失		(507)	—	(5,374)	(1)
7630	減損損失		—	—	(3,15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640)	—
7880	什項損失		(95)	—	(915)	—
7900	稅前淨利		155,908	15	235,129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六	(37,956)	(4)	(60,243)	(4)
9600	本期淨利		\$ 117,952	11	\$ 174,886	11
	普通股每股盈餘	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6	\$ 2.92	\$ 5.82	\$ 4.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5	\$ 2.91	—	—

董事長：張鴻江



經理人：童永黔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燻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總 計
			法 定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 計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167	—	\$ 30,292	\$ 130,424	\$ 78,270	\$ 115	\$ 543,268	
提列法定公積	—	—	13,021	(13,021)	—	—	—	
盈餘轉增資	32,763	—	—	(32,76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84,558)	—	—	(84,558)	
未按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 股權，其淨值變動差異調整保 留盈餘／資本公積	—	—	—	(612)	—	—	(612)	
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之淨變動	—	1	—	—	—	—	1	
97 年度稅後淨利	—	—	—	174,886	—	—	174,88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淨變動	—	—	—	—	—	278	278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6,930	1	43,313	174,356	78,270	393	633,263	
提列法定公積	—	—	17,428	(17,428)	—	—	—	
盈餘轉增資	67,386	—	—	(67,38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89,286)	—	—	(89,286)	
98 年度稅後淨利	—	—	—	117,952	—	—	117,95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淨變動	—	—	—	—	—	(157)	(157)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316	\$ 1	\$ 60,741	\$ 118,208	\$ 78,270	\$ 236	\$ 661,772	



董事長：張鴻江



經理人：董永黔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1. 1~98. 12. 31	97. 1. 1~97. 12. 31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117,952	\$ 174,8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200	18,427
各項攤提	1,780	1,6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5	599
減損損失	—	3,15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78	7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05)	505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735)	1,589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1,242)	3,014
應收帳款	(17,867)	27,937
其他應收款	(4,383)	2,724
存 貨	38,867	(205,038)
預付款項	(28,087)	24,626
其他流動資產	(430)	(1)
應付票據	303	—
應付帳款	(2,809)	3,267
應付所得稅	(27,075)	3,159
應付費用	(9,091)	9,312
預收款項	5,332	(538)
其他流動負債	2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185	70,048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1. 1~98. 12. 31	97. 1. 1~97. 12. 31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000)	\$ (57,500)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
購置固定資產	(7,943)	(5,111)
遞延費用增加	(10,141)	(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90)	(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074)	(65,059)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	10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
發放現金股利	(89,286)	(84,5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286)	20,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175)	25,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771	59,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596	\$ 84,7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825	\$ 5,8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031	\$ 57,08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4,730	\$ 6,92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213	(1,812)
支付現金	\$ 7,943	\$ 5,111

董事長：張鴻江



經理人：童永黔



會計主管：傅清芬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7,951,988 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56,576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18,208,564 元。

二、以上可供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有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

(一)依公司法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795,199 元。

(二)擬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2.50 元，計新台幣 106,335,045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三)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2,170,103 元，擬以現金股利配發之。

三、分配後餘額計新台幣 78,320 元，作為未分配盈餘，予以保留。

四、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併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相關事項。

五、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請詳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決議：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6,576
加：本期稅後純益	117,951,9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8,208,564
減：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98 年	11,795,199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3 元)	5,256,105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2.50 元)	101,078,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8,320

- 註 1.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1)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2,170,103 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未分配酬勞，故不適用。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92 元。
3.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請詳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股東紅利中：
(1) 每股股票股利 2.50 元計算之，原應提列股票股利 101,078,945 元，惟為配合發行新股作業之便，故採 101,078,940 元配發之。
(2) 每股現金股利 0.13 元。
5. 員工紅利依分配總額 108,505,148 元中提列 2%，計 2,170,103 元。
6. 本次盈餘分配之數額，均以 98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派為主。

負責人：張鴻江



經理人：童永黔



主辦會計：傅清芬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盈餘分配，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1,078,94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10,107,894 股，敬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盈餘分配案，擬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101,078,940 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5,394,720 元。

二、配股方式：(一) 股東紅利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250 股，前述股東股利配發新股時，倘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二) 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配股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以上配股條件、增資計劃及其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如說明」，敬請 核議。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二、為業務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u> 正，分為普通股 <u>貳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101,078,940 元，其中 95,684,220 元，係補足前未發行之股份，餘 5,394,720 元為本次實際增加之資本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依業務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增列條文。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一、 <u>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百分之二.五</u>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五範圍內提列。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依擬具提撥分配總額中百分之一至五範圍內提列。	依業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	增列修正日期。

<p>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	---	--

第 三 案 董 事 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敬請 核議。

說明：一、本作業程序之修訂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規定辦理。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

決議：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改 章節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6.3	新增條款	5.6.3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改 章節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2. 適用範圍</p> <p>2.1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p> <p>2.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2.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2. 適用範圍</p> <p>2.1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p> <p>2.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2.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5.1.4	本款新增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5.1.4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u></p>
5.1.5	本款新增	<p>5.1.5 <u>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5.4.8	本款新增	<p>5.4.8 <u>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七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5.4.9	本款新增	<p>5.4.9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 錄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 1.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2.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依前二項規定發行之股份及有價證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之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四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人 事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 計

第 十七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依擬具提撥分配總額中百分之一至五範圍內提列。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0、一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附 則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 二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鴻 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一〇、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一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一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一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一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一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一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一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一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〇、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1. 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之需要，辦理背書保證，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2.1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2.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2.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2.3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3.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3.1 融資背書保證

3.1.1 客票貼現融資。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予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相關文件

無。

5. 作業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 背書保證額度

5.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5.1.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5.1.3 本公司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由經辦部門對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出具評估意見，並依 5.2 程序呈核辦理。

5.2 授權層級

5.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決行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5.2.2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 5.1 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5.2.3 董事會討論前開一、二項議題時，為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2.4 本公司每年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5.3 資訊揭露

5.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公告申報：

5.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5.3.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5.3.1.4 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4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5.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另經辦部門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瞭解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上述評估記錄之提報，依 5.2 規定程序辦理。

5.4.2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4.3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與登載備查。

5.4.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4.5 本公司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所須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4.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2.2 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5.4.7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母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 5.3 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5 擔保品之提供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為其背書保證之擔保。

5.6 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提報管理會議討論，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附件

無。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與他人，均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2. 適用範圍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名詞定義

3.1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2 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3.3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 相關文件

無。

5. 作業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5.2.2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5.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5.1.1之限制。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2.1 本公司與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2.3 本公司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經辦部門對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出具評估意見。

5.3 期限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以供短期週轉使用最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屆時之借款，如仍有需要，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5.4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調查，並衡量是否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總經理核示。

5.5 徵信調查

5.5.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5.2 若屬續借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5.5.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5.6 貸款核定

5.6.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5.6.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放。

5.6.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7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5.8 簽約對保

5.8.1 貸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5.8.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9 擔保品權利設定

為擔保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

提供該公司或行號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以免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予交還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10 保險

5.10.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5.10.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5.11 撥款

貸放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同額度保證（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5.12 計息

5.12.1 借款利率：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

5.12.2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日即得利息額。

5.12.3 借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5.1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5.13.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是否正常繳息，並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5.1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13.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5.13.4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核，並於每季核對資金貸與總金額，是否超出最近一期結算後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超出部再由董事會衡量是否作適當調整或債務之追索。

5.13.5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2.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5.14 展期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但需事先提出請求，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5.15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或追討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5.16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款案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擬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5.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17.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每月三日前，將資金貸放情形，傳真至本公司。

5.18 資訊揭露

5.1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公告申報：

5.18.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18.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5.18.1.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1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5.18.1.3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9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提報管理會議討論，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附件 無。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043,158 股
-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04,31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備 註
董事長	張鴻江	17,655,842	43.67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焦治生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耿興智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蘇嘉屏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文彬	1,943,980	4.81	中鼎工程(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紹起	4,228,528	10.46	美好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柳鐘琰	0	0.00	獨立董事
董 事	郭俊惠	0	0.00	獨立董事
董 事	陳信雄	0	0.00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祝鳳岡	0	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監察人	吳英秦	0	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監察人	陳明得	478,698	1.18	裕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